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太平村下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66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太平村下塱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3824 公顷 (5.736 亩)。其中农用地 0.3824 公顷 (5.736 亩)，不涉及耕地。

(二)拟征收荔湖街太平村下塱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1837 公顷(17.756 亩)。其中农用地 1.1327 公顷(16.991 亩),不涉及耕地; 建设用地 0.0510 公顷 (0.76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 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 的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6人,按1.62万元/人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9.72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分配方式以用地批复后人社部门在具体落实社保分配时为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太平村下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156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太平村下塱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82 公顷 (0.573 亩)。其中农用地 0.0382 公顷 (0.573 亩)，不涉及耕地。

(二)拟征收荔湖街太平村下塱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184 公顷 (1.776 亩)。其中农用地 0.1184 公顷 (1.776 亩), 不涉及耕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 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该 0.1566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荔湖街光明村、太平村 1.5661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 (社) 范围内的留用地, 根据有关规定,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 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

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二百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荔湖街光明村、太平村土地面积共2.349亩)征收石荔湖街光明村、太平村土地面积共2.349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